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环宇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肖维平、徐行刚

（三）现场检查人员

肖维平、徐行刚、蒋和清、李婧瑶

（四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4月2日-16日及2024年4月28日-29日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“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”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、访谈、现场查看等，具体检查手段详见“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”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、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并收集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，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文件，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查阅前述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，取得公司银行流水、货币资金序时账，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经检查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独立性良好，保荐机构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、凭证等资料，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，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，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，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，取得了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，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，考虑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，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，并取得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复核对外担保情况。

基于前述检查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保荐机构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就本年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，就本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经营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

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基于前述检查工作，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，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、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，配合提供了销售合同台账、采购合同台账、银行流水等资料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、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访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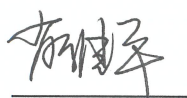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现场检查，财信证券认为：航天环宇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和关联方往来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联交易、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，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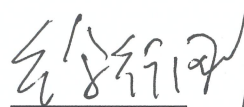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肖维平


徐行刚

